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直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詹以勤律師　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0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